

## 运输署对車輛玻璃规定作出的最新修订 (2023 年 4 月)

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（第 374A 章）第 28 条指定了汽車的安全玻璃的要求。认可安全玻璃的准则已于第 28(1)(a)条明确说明并包括《欧洲经济委员会》第 43 条规例。同时，第 374A 章第 28(1)(b)条规定所有汽車玻璃，就透明度而言，必须不会令该汽車内部景观不清晰。

在 2008 年、2009 年及 2012 年，运输署已就車窗玻璃的透光率规定作出检讨，新修订最低透光率的要求如下：

- (i) 除以下(ii)及(iii)有特别注明的車窗外，所有其他的車窗玻璃（包括挡风玻璃）为 70%<sup>1</sup>;
- (ii) 倘若車外两边均配有反射镜，私家車，貨車，特别用途車輛及巴士的司机驾驶间后面側窗玻璃均为 44%。
- (iii) 双层巴士上层所有車窗及挡风玻璃均为 44%。

张贴任何反光物料或薄膜于車窗玻璃是违反第 374A 章第 28(2)条规定。如登记車主有合理原因需要张贴不反光的透光隔热膜于車窗玻璃上，须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，然后亲身或经邮递方式提交申请豁免。审批要求包括：

- (i) 张贴后的車窗透光率仍然符合上述规定；
- (ii) 《道路交通(缴费贴)规例》（第 374Z 章）的附表 2 已指明「缴费贴」<sup>2</sup>的张贴方式及位置，车主在車窗玻璃张贴不反光透光隔热膜时必须遵守这些要求；
- (iii) 张贴在車窗玻璃的不反光透光隔热膜，无论何时均不可影响任何汽车传感器的有效运作及不可干扰在《道路交通（缴费贴）规例》（第 374Z 章）下规管的缴费贴。

如有进一步查询，可向高级汽車检验主任提出（电话：3961 0362）。

运输署

2023 年 4 月

(Rev. 04/2023)

---

<sup>1</sup> 从 2012 年 4 月起由 75%下调

<sup>2</sup> 缴费贴 (toll tag) 具有《道路交通条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6A(5)条所给予的涵义，即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装置：发出供连同某车辆使用，以令该车辆使用任何指明政府基建（限于不设收费亭营运者），得以被侦测。

## 申请车辆豁免《道路交通(车辆构造及保养)规例》第 28(2)条规定

本人\_\_\_\_\_为车辆登记编号：\_\_\_\_\_车主，  
基于下列理由，现申请<sup>1</sup>该车辆豁免《道路交通(车辆构造及保养)规例》第 28(2)条规定，以容许张贴不反光的透光隔热膜于车窗上。详情如下：

申请理由：\_\_\_\_\_

玻璃窗量度透光度 (%)	贴上不反光膜前	贴上不反光膜后
前挡风玻璃	* %	* %
左面第一行车窗(乘客位)	* %	* %
右面第一行车窗(司机位)	* %	* %
左面第二行车窗	* %	* %
右面第二行车窗	* %	* %
左面第三行车窗	* %	* %
右面第三行车窗	* %	* %
后挡风玻璃	* %	* %

\*请删去不适用者

本人谨此声明上述填报之数据均属真实无讹。

申请人签署：\_\_\_\_\_ 邮件地址：\_\_\_\_\_

(如属公司，请加盖公司印章)

日期：\_\_\_\_\_ 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此申请表格须由登记车主填写，并连同车辆登记文件副本亲身或经邮递方式交回下列地址(若由车主委托代理人填写，另需夹附委托信):

运输署 类型评定组  
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8 号  
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阁楼